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7〕24号

社会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我院社会学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提高设备利用率、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，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创新意识，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、创新思维、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，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实验室开放的原则

实验室开放面向全日制本科生，遵循独立思考，勇于实践，富于创新，崇尚科学的原则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的形式

实验室向学生开放的具体形式主要分为实验技能加强

型和学生科技活动型等，采取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辅以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。

1. 实验技能加强型开放实验：培养方案内的实验项目，由于学生选课冲突、请假以及需进一步加强实验技能训练等原因，需要在开放时间进行。

2. 学生科技活动型开放实验：学生自行拟定科技活动课题，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，联系到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开展实验活动。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实验条件，并视情况指派教师进行指导。

三、实验室开放的实施

1. 实验室开放实行项目申请制（统称为学生开放实验），申请学生原则上必须于实验开展前两周填写《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生开放实验项目申请表》并交至学院实验秘书处。

2. 实验室需根据学生人数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。指导教师在实验过程中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加强对实验素质和技能、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。

3. 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前，应做好准备工作，确立实验方案，查阅相关文献资料。在实验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、实验指导教师职责

1. 学生开放实验原则上由其本科导师担任实验指导老师，负责做好教学秩序、器材供应、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。
2. 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、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，认真分析，激发学生兴趣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。
3. 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，搞好清洁卫生，同时检查仪器、工具等完好，如发现损坏等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4. 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，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，同时要注意安全，避免发生事故。

五、开放实验室对学生的要求

1. 学生应按照最终批准的预约时间进入实验室，不得无故迟到、缺席。
2.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有关的文献资料，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，做好实验准备工作。
3.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签字制度，同时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损坏仪器设备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